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闽工信函消费〔2024〕622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中国消费名品方阵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：

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分级打造中国消费名品方阵的通知》（工信厅消费函〔2024〕369号，详见附件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中国消费名品方阵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地工信部门按照《中国消费名品方阵推荐工作指引》（详见工信部通知中附件1）条件要求，积极组织申报工作，严格把关、择优推荐，确保材料真实有效，并于11月1日前报送“数字三品”应用场景典型案例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，12月2日前报送中国消费名品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（详见工信部通知中附件3—5），纸质版材料一式三份（按推荐优先顺序排序）报送我厅消费品处。

二、根据有关要求，各申报主体可通过中国消费名品方阵公共服务系统（网址：zgxfmpfz.miit.gov.cn）在线填报，并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属地工信部门。

三、《中国消费名品申报书》《“数字三品”应用场景典型案例申报书》中“真实性承诺”一栏先行加盖地市工信局公章，待确定推荐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时，再加盖申报地市人民政府公章。我厅将根据各地推荐情况，建立中国消费名品方阵省级培育目录，并定期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择优推荐。

联系人：王帅 0591-87430170

附件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分级打造中国消费名品方阵的通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